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6-03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865,184,8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12,977,772.23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以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正处于生产经营高峰期，经营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正常经营之需，公司拟为昊天节能总金额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担保额度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 13,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盐山支行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上一年度担保到期后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山支行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上一年度担保到期后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